

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收**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**入學

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

競賽、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	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
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 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	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 聯合會（由國立臺 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參加）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%
		優勝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%
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 競賽	國際技能競賽中華 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正（備）取國手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%
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 競賽	國際技能競賽中華 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第 1 名（金牌）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%
		第 2 名（銀牌）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%
		第 3 名（銅牌）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%
		第 4、5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%
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 館	第 1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%
		第 2、3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%
		佳作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%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 藝競賽	教育部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%
		第 4~15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%
		第 16~30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%
		第 31~50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%
		第 51~76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%
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（請參閱第 18 頁之 競賽加分項目）	中央各級機關或直 轄市政府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%
		其餘得獎者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%
領有技術士證者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甲級技術士證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%
		乙級技術士證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%
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 技藝技能競賽		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	增加甄審總分 15%-50% （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 認定）

備註：

1.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，並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之名次者，得參加甄審入學。
2. 同時持有 2 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（展）或技術士證者，限選 1 項優待加分。
3. 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須以團體組應賽（展），個人確係實際參與，表現優良，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，持有證明者，參加甄審時，加分優待標準相同。
4.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，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本簡章「招生類別代碼名稱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（類）」。
5. 在資格審查前，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，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。
6. 除依參加競賽（展）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予以加分優待外，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另外優待加分。

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
中央、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

編號	競賽或證照名稱	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	優待加分標準（百分比）	適用招生類別
1	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總分 20%	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
		其餘得獎者	增加甄審總分 15%	
2	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總分 20%	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
		其餘得獎者	增加甄審總分 15%	
3	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總分 20%	20 電機、21 冷凍 25 電子、26 電訊
		其餘得獎者	增加甄審總分 15%	
4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特優、優等、甲等	增加甄審總分 20%	80 工設、85 商設
		入選	增加甄審總分 15%	
5	全國技能競賽分區（北、中、南）技能競賽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總分 20%	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
		第 4、5 名	增加甄審總分 15%	
註	<p>1.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，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，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，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。</p> <p>2. 在資格審查前，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，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。</p>			